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
目
(一期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

采购人（公章）：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10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7
1. 说明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8
4. 磋商费用	19
5. 磋商文件构成	2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0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21
8. 磋商响应报价	21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2
10.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22
11. 磋商有效期	2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25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人代表应手持下列资料（盖公章，不用密封）	25
16. 磋商会议及评审细则	26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8

1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9
19. 签订合同.....	39
20.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9
21. 询问、质疑、投诉.....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 磋商响应函.....	57
二、 开标一览表.....	58
三、 授权委托书.....	59
四、 磋商保证金.....	61
五、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	62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3
七、 资格证明书.....	64
八、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67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 响应人情况简介.....	71
十一、 投标价格表.....	72
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3
十三、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74
十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5
十五、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76
十六、 企业资信条件.....	77
十七、 投标服务计划.....	78
附录：竞争性磋商采购二次报价表.....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index.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

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23215.1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3215.1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23,215.12	3,223,215.12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日。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

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非广东省内企业,所提供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资格，且须证企相符，专业不符或证企不符不予受理），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DF形式），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期间）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3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index.html>)

方式：网上报名和网上获取（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1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4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0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4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报名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index.html>）网上下载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响应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响应人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响应人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户名：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城中支行，账号：44050167073300000488）。若响应人不能在开标前缴纳购买招标文件款（即人民币 150 元），则视同本项目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6、各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磋商现场时须提供行程卡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否则拒绝进入磋商现场及接收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限派 1 名代表进入现场，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全程佩戴口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 86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50-8833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望楼村 160 号 5 楼之一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方式：0750-89093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0-8909390

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另附工程量清单。
2. 另附图纸。
 - 2.1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根据编制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单价和合价，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可不报价，磋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数量、单价、合价为准。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最新规范规定，磋商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4.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5. 磋商报价说明
 - 5.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5.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

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5 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23215.1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37214.45 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最高限价内，磋商报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且不得参与竞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非广东省内企业,所提供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资格，且须证企相符，专业不符或证企不符不予受理），并持有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DF形式），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即2021年11月至2022年01月期间）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五、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至少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建设单位正常使用下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都必须承诺和满足以下条款）

- (1) 供应商需按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及接受验收。
-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实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发现其在主观上拖延进度十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定后，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十天内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纠正。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3)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除明确由采购人提供外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其费用和材料价格已按有关规定列入造价内，施工过程中，如材料价格变动，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供应商负责。
- (4) 安全责任：本项目工程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 (5) 消防责任：本项目工程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采购人协助提供，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需用电源必须由供应商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供应商的施工人员的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 (6)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不需要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理费。
- (7)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化。供应商在报价是应考虑政策风险在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及人工价格）一定的风险系数。若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图纸内容不符，以图纸为准（有说明的除外）。且供应商必须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增加的内容。

七、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八、完工期：120 日历天。

九、施工地点：鹤山市沙坪镇。

十、工程交工验收

- (1) 验收标准：应以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 (2) 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十一、采购合同

-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确定成交后的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2) 采购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的一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十二、结算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给承包人；
2. 每月 25 日前，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报监理和采购人审核后，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的工程进度款。如果在本月 25 日前未能提交本月完成的工程量申请支付表的，将转入下月报送。预付款按照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给承包

人；

4. 结算书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给
承包人；

5.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
人。

十三、其他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参加
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
商会议，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28562.40元），由中标人支付（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帐户：

全称：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73300000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城中支行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磋商文件所在的网站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到各供应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磋商文件所在的网站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相关信息，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及答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磋商文件所在的网站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资格证明书、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情况简介、投标价格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企业资信条件、投标服务计划。
-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报价

- 8.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 8.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8.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8.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8.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10.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人应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城中支行

账 号：44050167073300000488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天的 17 时 00 分。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也不接受现金形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银行账单单据中按以下要求写明：“440784-2022-00153 保证金”字样。**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10.3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响应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手续。

10.5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一次性退还。

10.6 若本次采购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磋商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退回。

10.7 响应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响应人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2.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2.6 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目录上应按文件顺序编制页码。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2.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左侧胶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分别密封（共4个密封袋）**，并标明响应人的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为了方便唱标，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第5个密封袋）**，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2年03月11日0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3.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不依时间

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3.6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接收响应文件，2022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在开启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记录表上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14.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响应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人代表应手持下列资料(盖公章,不用密封)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资质证书（副本）；（3）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原件；（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6. 磋商会议及评审细则

16.1 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启采购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在磋商小组内部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3）磋商时需由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1）资格性审查：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细则参考附件一），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复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③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或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④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⑤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16.3（2）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应当按时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工程项目）。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3)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4)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磋商小组会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供应商质询，并将质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

- (1)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其他供应商报价的；
- (2) 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相应时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28 天）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或其他供应商综合单价的；
- (3) 人工单价明显低于相应时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28 天）各市动态工资单价或其他供应商单价的；
- (4)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单价明显低于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或其他供应商价格的；
- (5) 措施项目（指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有关的项目）报价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对应的。

16.8.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小组的质询及时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拒绝说明的；

- (2) 说明理由不成立的；
- (3) 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 供应商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的消耗量标准；或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16.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10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附件一

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能满足业主服务要求独立进行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委托。（提供资格声明函）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投标价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唯一的；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的；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审因素
技术评分 (50%)	<p>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切合实际、实可行可靠、综合考量分析到位，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比较具体、成熟、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措施成熟、操作性一般，得 9 分；</p> <p>不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得 0 分。</p>

<p>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 15 分）。</p> <p>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针对性强、切合实际、科学性、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得 12 分；</p> <p>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9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详细，符合实际，安排科学合理，得 15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12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9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0 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科学，综合考量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20 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16 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20 分）。</p> <p>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高，得 20 分；</p> <p>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比较高，得 16 分；</p> <p>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p> <p>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性能高，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5 分；</p> <p>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科学，性能比较高，比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2 分；</p> <p>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性能一般，得 9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商务评分 (30%)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满分 4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 C 证配备齐全的得 20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经营业绩（满分 25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 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注：（1）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的复印件。</p>
	<p>企业资信条件（满分 15 分）</p> <p>1、企业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的①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类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纳税信用等级：获得税务机关近 3 年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需提供企业认证证书、纳税信用等级相关证书等复印件。</p>
	<p>规章制度情况（2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是否细致、合理等进行评审。</p> <p>规章制度非常详细、全面、细致、合理，20 分。</p> <p>规章制度详细、全面、细致、合理，15 分；</p> <p>规章制度较详细、全面、细致、合理，10 分；</p> <p>规章制度不够详细、全面、细致、合理，5 分；</p> <p>无或其他得 0 分。</p>
<p>价格评分 （20%）</p>	<p>价格扣除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p> <p>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折扣）最低的投标价格（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p>

16.11 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16.12 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磋商小组评审每个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定得分。

16.13 价格评定得分

（1）价格核准：

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本章中“16.5 条款”约定执行。

（2）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在评审时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5%），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折扣，不作为成交折扣。若该供应商成交，合同折扣以其原折扣为标准。）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b) 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c)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价格评定得分：

将磋商小组核准后的入围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汇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将被定为磋商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10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 100，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16.14 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50%) + (商务评定得分 × 30%) + (价格评定得分 × 20%)**；

(2)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 (2) 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9.2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19.3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0.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 询问、质疑、投诉

2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4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采购编号： ）的
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发包人：_____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义，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3、工程主要内容：主要建设消防救援水上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4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53.38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548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2105.38 平方米。包括执勤大楼场所改造修缮，营区道路硬化、通信室、车库、绿化等场库室正规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工程造价：

1)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

2) 合同价格的制定依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

5、工程期限：

1) 双方商定工程计划总工期为_____天。

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质量：合格。

第二条 施工前准备

1、乙方：

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如有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应再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文件。

3)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工程施工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指定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甲方：

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和道路，拆迁清除全部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以保证乙方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2) 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时进场，作为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工程实施

1、开工通知

甲方于具备开工条件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视察后认为具备开工条件的，应出具联系单给甲方，甲方应出具开工通知书给乙方（但通知的开工时间不得早于计划开工时间），乙方按时开始施工。但在通知的开工时间之前，甲方未支付预付款项的，则开工时间顺延至甲方支付预付款项后

的次日。如甲方不能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的，乙方可以相应顺延工期，顺延工期为 7 日通知期与实际通知期之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同的，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工期延误

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A、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的；

B、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或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等；

C、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干扰或阻碍（如一周内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不适宜施工的天气）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D、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2 天内，就顺延工期天数及其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说明。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顺延工期的意见。

在乙方确有顺延工期的正当理由的前提下，甲方不能以乙方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告说明为理由提出工期延误的索赔主张。

2) 如遇下列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A、由于乙方违约致使暂停施工的；

B、未得到甲方许可、又无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的情形乙方擅自停工的；

3、暂停施工及复工

在施工现场，甲方项目负责人因工程质量或安全等原因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要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暂停施工的理由不成立的或导致暂停施工的原因不在于乙方的，工期应当予以顺延，甲方应负责因此造成的乙方的损失；暂停施工的理由成立的，甲、乙双方协商采

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使工程具备复工条件，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暂停施工的理由成立且原因在于乙方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4、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和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约定验收时间。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时，应当予以签收。如不予以签收，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申请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不能为评定工程质量的最终依据。

4)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监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审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及时将自评结果送甲方，并通知甲方代表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参加验收。甲方不在合理的期限内参加验收的，视为确认乙方的自评结果；

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壹年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乙方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及工程款的变更调整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因此产生工程实际用材料及工程量增减的，按实结算。

2、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用实施。

3、甲方因生产或技术需要使用，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

4、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将此作为确定变更价格的基础，用以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 5 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批准。

（4）双方无法商定变更价款的，由甲方选择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予以评估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生效、终止、补充

1、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已将竣工的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应付工程款的 1% 支付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直至甲方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当双方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日后 30 天内甲方仍未付清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计算。双方同意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放弃应是书面明示的。

3、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隐患，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应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额 5% 的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措施返工更改外，每影响正常使用一天，还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或乙方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进行施工，由提出要求的一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权利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如给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或给第三人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应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给承包人；

2. 每月 25 日前，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报监理和采购人审核后，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的工程进度款。如果在本月 25 日前未能提交本月完成的工程量申请支付表的，将转入下月报送。预付款按照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3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给承包人；

4. 结算书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给承包人；

5.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
-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 资格证明书
- 八、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响应人情况简介
- 十一、 投标价格表
- 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十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五、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十六、 企业资信条件
- 十七、 投标服务计划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对（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的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响应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方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

响应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绿色施工安 全防护措施 费(元)	工程质量	工期 (日历天)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为了方便唱标，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响应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另行备注说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注册地：_____）的（响应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响应人名称：_____）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响应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响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磋商保证金

致：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保证金交纳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银行信息填写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五、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

致：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贵方处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复印件：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项目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七、 资格证明书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2021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如办理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5.2021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复印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二、其他证明材料：

1、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明（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或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合格证；

2、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内容后附）；

3、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例如：企业各类获奖证书、产品各类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要求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等。（如有）

注：1、响应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声 明 函

致：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承 诺 书

致：鹤山市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的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八、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 ①)

注：1、根据有关规定，响应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响应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扣除，需提供在市、省、国家政府官方网站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2-00153）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本声明函对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该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 响应人情况简介

简介可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响应人的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响应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 4、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 5、响应人的办公场地情况介绍（包括办公场地地点、办公场地面积等）。响应人应当提供办公场地的彩色照片、房屋所有权证明和租赁合同（若租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一、 投标价格表

请报价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结合图纸）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最新版），按其规定与格式自行编制报价文件。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响应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响应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响应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三、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				

注：1、响应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购买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近3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中标、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验收报告（如有）的复印件），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需提供商务技术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五、 规章制度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注意： 1、规章制度是本次评审标准的内容之一。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六、 企业资质条件

注：（1）需提供企业认证证书、纳税信用等级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七、 投标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计划。投标服务计划可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人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 2.响应人对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
- 3.响应人对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
- 4.响应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环境保证措施；
- 5.响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录：竞争性磋商采购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1、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承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附录的“竞争性磋商招标二次报价表”仅为提示响应人注意磋商开标评标流程，响应人代表在开标后暂时不能离开，待评标过程中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通过后，响应人代表还需要填写“竞争性磋商招标二次报价表”，该二次报价才是最终报价参与评分评标。

2、“竞争性磋商招标二次报价表”不用编写入磋商响应文件中。